新县文物事务中心许世友将军纪念馆

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新县文物事务中心

供货单位：郑州文研智科装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新县文物事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郑州文研智科装备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供货清单及付款方式

1、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1	多功能固定式储藏柜	1650*600*1900mm	台	10	文博枫华	FHB-DGG165
2	高气密性储藏柜	1650*600*1900mm	台	2	文博枫华	FHB-QMG165
3	层板固定式储藏柜	825*600*1900mm	台	8	文博枫华	FHB-CBG0825
4	层板固定式储藏柜	1200*600*1900mm	台	6	文博枫华	FHB-CBG120
5	重型横梁储藏柜	1650*600*1900mm	台	3	文博枫华	FHB-ZXG165
6	枪械储藏柜	825*600*1900mm	台	6	文博枫华	FHB-QXG0825
7	文物整理桌	1300*800*740mm	台	2	文博枫华	FHB-WZ130
8	登高梯	500*650*1450mm	台	1	文博枫华	FHB-DGT
9	文物手推车	800*600*800mm	台	1	文博枫华	FHB-STC
10	珍贵文物囊匣	定制	个	4	文博枫华	FHB-NX

2、项目总金额：406990.00 大写：肆拾万零陆仟玖佰玖拾，以上金额包括增值税税费、运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交易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已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约定时间内各种市场风险因素，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及双方书面同意变更外不予调增。

3、付款方式：电汇，公对公转账；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项 30%预付款，货物到达现场，安装完成后三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项 40%，货物验收通过后三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项 30%验收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所开具的发

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发票不合规致使甲方不能依法抵扣或入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税号：91410100MAKAMWCJ11

账号：17020205092003325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行号：10249100205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向上述账号外的任何账户支付或通过上述支付方式外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均不构成已经向乙方支付了货款。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拒绝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交货期为：合同签订起 40 日历天。

第二条 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1、由乙方安排物流并由乙方支付相关运费。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风险及所有权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发货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发货安排，并于到货前 3 日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收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3、收货人及电话：_____

甲方更换收货地点、收货人、收货时间的，应在乙方发货前 3 天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直接、合理且有明确合法凭证支撑的误工费、差旅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及时验收；若乙方存在逾期交货、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

3、乙方应对甲方的场馆非公开信息、运营数据、用户信息等所有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之日起 3 年。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违反保密、安全、数据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应为乙方卸货提供必要的场所条件，并保证场地安全。因甲方提供的场地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装卸人员操作不当、人员资质不足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设备故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设备设计寿命 12 年）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视为验收合格。甲方的验收仅对货物数量、外观进行检验，不对内在品质进行专业检验，初步验收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瑕疵货物，亦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其他义务。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甲方验收，整改期间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直至货物验收合格。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全套产品操作培训服务和相关操作使用指南手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具体为：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且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在其设备设计寿命期（12 年）内保证各项指标达到质量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维修费、上门拆装费、测试费、邮寄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重新计算。超过质保期的，乙方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前须出具书面报价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所指款项为含税款项。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受影响方应尽合理努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主观原因延误或未采取必要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由其自行承担；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因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本合同履行存在问题的，供货事宜双方进行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依约在完成设备安装日期届满后60天及以上，甲方仍未能安排验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相应货款。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按逾期交付的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逾期交货15个工作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因此所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3日内包换或包退，乙方承担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全部实际费用。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即构成违约，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和解金等）。乙方应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及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禁止转包、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侵权担保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及相关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2、第三方就本合同标的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和解金等）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存在权利瑕疵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障碍、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及签章页所载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书面文件及发生争议时司法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于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3、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或拒收导致无法送达的，由该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议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新县文物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0日

乙方（章）郑州文研智科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0日

新县文物事务中心许世友将军纪念馆文物库房提升项目

成交通知书

新县磋商采购-2026-5

郑州文研智科装备有限公司：

新县文物事务中心许世友将军纪念馆文物库房提升项目 新县磋商采购-2026-5 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准时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经过磋商小组认真评审，并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最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406990.00 元）；供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服务地点：新县县城城区境内；项目负责人：冯梦俞；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新县文物事务中心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